

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三、研究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拟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积极承担财政改革具体任务,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创新政府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有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稳步推进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加强地方工作的指导,有效调控不同地区公务员收入差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二是参与研究适时调整部分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等政策,研究提出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有关政策措施。三是做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相关工作,研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财政相关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宣传。四是配合中央编办等部门,积极探索管政策、管标准、管总量、有增有减的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五是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此外,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 四、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参与研究房地产调控政策

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重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促进解决城镇居民“住有所居”问题。

(一)研究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参与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相关政策;参与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和管理;参与研究棚户区改造政策。

(二)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修订《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研究完善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政策。及时下达中央补助资金,跟踪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确保调控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徐济旺、赵婧茹执笔)

## 彩票管理

201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与民政、体育部门及彩票机构密切配合,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我国彩票事业平稳较快健康发展。

### 一、2012年全国彩票发行销售情况

2012年,全国销售彩票2615.24亿元,比上年增长399.42亿元,增长18%。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151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232.35亿元,增长18.2%;体育彩票机构销售1104.92亿元,比上年增长167.07亿元,增长17.8%。

从彩票类型看,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1740.51亿元,同比增加312.94亿元,增长21.9%;竞猜型彩票销售268.27亿元,同比增加50.22亿元,增长23%;即开型彩票销售382.24亿元,同比减少17.82亿元,下降4.5%;视频型彩票销售224.23亿元,同比增加54.09亿元,增长31.8%。

2012年全国彩票市场运行情况,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彩票市场安全平稳运行。各月彩票销量走势比较平稳,除1月份受春节假期休市影响外,其他各月销量均保持在200—240亿元之间。二是彩票机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2012年福利彩票机构销量和体育彩票机构销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7.8%和42.2%,与2011年基本持平。三是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与彩票销量大体同步增长。2012年全国筹集彩票公益金比上年增长16.5%。由于彩票品种销量结构的变化,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相对较高的乐透数字型彩票销量保持较快增长,使得2012年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与彩票销量增幅差距由上年的3.5个百分点缩小为1.5个百分点。

### 二、2012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管理情况

(一)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分配情况。2012年,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741.31亿元,比上年增长112.26亿元,增长17.8%。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366.75亿元,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374.56亿元。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数额大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数额的原因是,根据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全部留归地方使用。2012年逾期未兑奖奖金数额为7.81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分配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201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可用收入471.9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66.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5.16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386.16亿元,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41.26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4.7亿元,民政部20.1亿元,国家体育总局20.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85.75亿元。

(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104.7亿元,包括: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支出38.4亿元,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能力提升、校外活动保障、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项目;教育助学支出8亿元,用于资助特殊困难学生、教师,以及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或突发紧急事件;红十字事业支出2.97亿元,用于红十字人道救助救援、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贫困患儿救助,以及人体器官捐献;残疾人事业支出11.25亿元,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教育、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以及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医疗救助支出10亿元,用于资助贫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城市医疗救助支出6亿元,用于资助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扶贫支出11亿元，用于革命老区贫困县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和支持开展小额信贷扶贫试点工作；文化支出4.5亿元，用于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支出，资助艺术作品创作和艺术人才培养；法律援助支出1亿元，用于开展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支出0.5亿元，用于资助患宫颈癌、乳腺癌的农村贫困妇女医疗费用；新疆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支出8.07亿元，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和孤残儿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西藏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3.01亿元，用于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和孤残儿童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促进发展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三、2012年加强彩票管理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彩票管理制度体系。一是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二是修订印发彩票管理配套制度。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财政部及时修订印发了《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和《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以《彩票管理条例》为核心，《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纽带，相关管理制度为配套的彩票监督管理法规制度体系。

（二）继续支持彩票市场健康发展。一是挖掘乐透数字型彩票市场潜力。提高了部分地方快速开奖彩票游戏的返奖比例，适时适度开展派奖活动，调整完善彩票游戏规则。二是优化即开型彩票游戏结构。根据彩票市场运行情况，新增发行销售一些文化、体育、地方特色等主题即开型彩票游戏；部署彩票发行机构梳理分析历年批准的即开型彩票游戏上市销售情况，提高彩票管理政策的执行力。三是促进视频型彩票稳定发展。稳步扩大部分中福在线彩票游戏试点销售范围；着手研究完善中福在线彩票游戏结构，适当降低单次游戏投注金额及累积奖额。四是积极发展竞猜型彩票。发行销售2012年奥运竞猜彩票游戏，常规化发行冠军竞猜彩票游戏和亚冠军竞猜彩票游戏，增加混合过关投注方式。五是支持彩票发行销售渠道建设。督促彩票发行机构稳步推进电话、互联网销售彩票有关工作。

（三）切实加强彩票市场监督管理。一是定期召开彩票管理工作会商和彩票市场形势分析会议。根据彩票市场发展形势，及时研究分析彩票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加强彩票管理工作的协调与合作。二是提高彩票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研究建立彩票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机制，着手建立彩票专家库，积极推进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三是加强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审核批复彩票发行机构2012年财务收支计划，按时核拨经费，支持彩票发行销售工作。四是维护彩票市场秩序。配合公安部等有关机构查处非法彩票行为，净化彩票市场环境。

（四）管好用好彩票公益金。一是做好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组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

事业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拓展了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2015年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5.5亿元，加大对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扶贫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将农村养老服务和婴幼儿营养补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纳入支持范围。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制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西藏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四是健全彩票公益金公告制度。以财政部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2011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敦促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按时发布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进一步完善彩票事业与社会公益事业良性互动发展机制。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

## 财政法制

### 一、重点突出，全面推进，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取得进展

（一）预算法修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预算法修改是财政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该项立法工作。自2011年预算法修正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两次审议。其间，财政部多次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工委进行沟通，并直接向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汇报与预算法相关的财政工作，沟通协调草案具体条款的修改。此外，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协调修改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和二审稿，密切关注媒体、公众对预算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应对解释、宣传引导工作。同时，根据预算法修改工作进度和立法计划安排，财政部及时启动了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把握重点，全面推进，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2012年，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积极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向国务院建议废止行政法规4件，颁布财政规章7件，出台规章解释1件，其他有关财政立法工作也稳步推进。

废止财政行政法规4件。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以及以财政部令形式发布但作为行政法规管理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令7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9号）。

颁布财政规章7件。分别为：《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67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68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71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72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

发布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为有效解决“企业利用委托加工规避消费税”的制度漏洞，避免全